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檢察官柯怡如

記錄：李秋嬋

出席人員：檢察官洪政和、主任觀護人佘青樺、書記官長楊仁杰

請假人員：主任檢察官王亞樵、紀錄科長吳惠美、洪若和教授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王志雄專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怡婷、江郁涵、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海山扶兒家園黎建宏、劉澤民、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會計室主任陳美華、政風室主任張維民

壹、 主持人報告：(略)

貳、 業務報告：報告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分配情形(如附件)

參、 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03 年更生家園計畫」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240,000 元整。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03 年聯合預防犯罪計畫」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20,000 元整。

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3 年臺東縣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106,576 元整。

四、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3 年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營」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132,224 元整，臨時酬勞費不予補助。

五、社團法人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2014 年暑假台東原住民兒童輔導營「世外桃源、傳愛台東」申請案。

決議：因該活動已執行完畢，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活動計畫內容及經費運用情形再行送審。

六、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海山扶兒家園品格教育深耕「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申請案。

決議：通過核定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63,090 元整。

七、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海山扶兒家園「103 年度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計畫行程及日期變更。

決議：同意變更。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有關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分配表請分別增列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指定尚未支付之金額欄位。

伍、主持人結論：（略）

陸、散會（10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1 時 00 分）。